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度财务报告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事务所”）审计，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本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审计报告没有异议，认为其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董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，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监事签字：



陈娟



王思维



李黎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